

主旨：關於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及第14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」中，情節重大案件之違法行為繼續至公平交易法公布修正後，究應如何依本辦法計算罰鍰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08. 法律字第102035015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8日

主旨：關於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及第14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」中，情節重大案件之違法行為繼續至公平交易法公布修正後，究應如何依本辦法計算罰鍰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1年12月 7日公法字第1011561602號函。

二、按 100年11月25日修正公布之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1條第 2項、第 3項規定：「事業違反第10條、第14條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『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』百分之10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（第 2項）。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、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、罰鍰計算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（第 3項）。」次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及第14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41條第 2項所稱裁處之罰鍰，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。」第 5條規定：「前條之基本數額，指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30。」

三、查來函說明二所指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及第14條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繼續至 100年11月25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公布後終了，應適用修正後本法第41條第 2項之規定予以裁處，尚無疑義；因本件乃行為終了「前」法律變更之情形，並非行政罰法第 5條所指「行為『後』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」，與「從新從輕原則」所定情形不同，自無該條之適用。又依本法第41條第 3項之授權而訂定之本辦法，係就本法第41條第 2項所稱「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」、「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」、「罰鍰計算」提供計算標準之裁量基準及解釋性規範，應附麗於本法第41條第 2項之適用，二者無法割裂適用，故縱繼續性之聯合行為有部分在本法修正公布前實施，然行為終了時係在法律變更後，依前開說明，該整體（繼續）行為應適用本法增訂之第41條第 2項規定，其罰鍰計算標準，亦悉依本辦法規定。至依本辦法第 5條基本數額如何計算，為事實認定，請貴會本於職權，依該條規定所指「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」認定金額多寡後計算百分之30，與法律變更無涉。

正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